

浙江省商务厅

浙商务函〔2024〕164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申请审批 《浙江省商务厅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省统计局：

根据商务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统计调查制度》《关于做好2024年典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函》等文件要求，为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我省开发区、电商、散装水泥等商务领域发展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我厅对原《浙江省商务厅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浙江省商务厅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浙江省商务厅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2项子制度以及《浙江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经省商务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合并形成了《浙江省商务厅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现将此制度报送你局，请予审批。

附件：《浙江省商务厅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联系人：陈帅 电话：0571-87051894)

附件

《浙江省商务厅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1. 《浙江省商务厅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2. 《浙江省商务厅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
3. 《浙江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

浙江省统计局

浙统制〔2024〕17号

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批复《浙江省商务厅 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省商务厅：

你厅关于申请审批《浙江省商务厅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函（浙商务函〔2024〕16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1.同意实施审批后的《浙江省商务厅综合统计调查制度》，批准文号为“浙统制〔2024〕17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其中，子制度《浙江省商务厅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有效期至2025年7月。

2.请在调查表右上角标注法定标志，依次为“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3.请将标注法定标志的正式报表制度和白名单指标清单于十个工作日内报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实施期间报表制度如有调整，请按照规定重新报批。

